

股票简称：南芯科技

股票代码：688484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60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 特别提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三）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6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表）。

###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5,476.640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9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37倍。

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61.SZ	圣邦股份	1.9582	1.8141	151.63	77.43	83.58
688798.SH	艾为电子	1.7370	1.4863	123.88	71.32	83.35
688536.SH	思瑞浦	3.6901	3.0699	258.88	70.15	84.33
688173.SH	希荻微	0.0630	0.0377	24.56	389.79	651.69
688209.SH	英集芯	0.3768	0.4903	23.39	62.07	47.70
均值					<b>70.24</b>	<b>74.74</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1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3：计算 2021 年扣非前以及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希荻微。

本次发行价格 39.9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71.56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 **（一）收入、净利润可能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48.51 万元、17,830.41 万元、98,417.27 万元和 77,554.1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2.59%，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的高速增长得益于公司抓住了电荷泵作为手机大功率充电方案快速渗透及国产替代带来的发展机遇，推出能与国际大厂直接竞争的高性能产品。根据各研究报告，2022 年中国及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手机供货量均下降，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在手机等消费电子市场，终端产

品出货量下降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减弱。此外，随着国际厂商产能紧缺的情况得以缓解，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等产品的供给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受到行业总体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2021 年行业普遍缺芯现象逐步缓解从而客户下单回归理性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 3.85 亿元与 2021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 11.21 亿元相比下降幅度较大。随着 2021 年下达的长周期订单持续消化，未来公司业绩主要由执行周期在 6 个月内的短周期订单滚动实现。

在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研发项目持续投入导致费用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净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可能。如果地缘政治不稳定、宏观经济波动等不利情况出现进一步恶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的产品迭代、研发投入、客户导入等措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获取新增订单，则公司不排除未来将面临销售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二）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不利变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收入为 629.23 万元、59,452.25 万元和 56,201.6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3%、60.41%和 72.47%。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包括且不限于国内其他企业在该产品线加大研发力度，设计出高性能产品，并在终端厂商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或国外企业纷纷提升产能并在产能恢复后在该产品线投入更大的产能计划，或竞争对手通过价格战等方式获得更多终端合作，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三）产品应用领域集中及其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市场的占比分别为 95.60%、81.40%、94.57%和 95.13%。未来若出现消费电子市场持续低迷，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整体出货量持续下降，大功率充电需求减弱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客户和终端客户对电源及电池管理芯片的需求数量降低，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相比于消费电子领域，工业及汽车领域电源管理芯片性能要求及技术难度更高，同时市场竞争格局、产业特点、客户需求等方面与消费电子领域有较大差距。公司进入工业及汽车领域的时间较短，产品类型不够完善，相比于国外巨头，在技术及人才储备上存在劣势。公司虽然将持续加大工业及汽车领域的研发投入，但存在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 （四）公司产能保证金回收风险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需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产能保证金 51,040.00 万元，公司承诺 2022 年至 2024 年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计划采购金额的 90%、2025 年的承诺采购金额不低于 2024 年的承诺采购金额。公司目前产能保证金规模较大，若公司未来采购金额未达到承诺采购金额，或采购后存货无法消化计提较大金额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公司产能保证金无法收回、以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用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DC-DC 芯片、AC-DC 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及锂电管理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以及储能电源、电动工具等工业领域及车载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80%、36.37%、43.07%和 43.84%，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及封装测试成本及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从具体产品类别分析，2022 年 6 月末，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和锂电管理芯片在手订单的平均单价与 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略低，且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的整体平均单价 2.62 元/颗低于 2022 年 1-6 月整体销售平均单价 2.91 元/颗，主要是受终端客户销量结构变动、客户采购量增加予以一定价格优惠、新产品迭代、市场竞争或下游需求变动等影响所致；在假设产品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该等情况可能会进一步导致上述产品类型毛利率下降。

公司预计 2022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预计将较 2022 年 1-6 月的 43.84%略有下降，维持在 40%-43%的区间之内。若 2023 年以后公司行业复苏情况符合预期，则 2023 年以后公司毛利率水平预计与 2022 年相比保持稳定；但如果 2023 年以后行业复苏情况不及预期，或出现地缘政治不稳定、宏观经济波动等对下游消费电子市场不利的情况，则不排除消费市场需求进一步减弱、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进行技术迭代、优化产品结构以及降低产品单位成本等方法优化毛利率水平，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65 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42,3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5,476.6403 万股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南芯科技”，证券代码为“688484”。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南芯科技”，扩位简称为“南芯科技”。

###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484”。

###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2,353.00 万股。

###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353.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476.6403 万股。

###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6,876.3597 万股。

### （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353.00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452.938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905,900	3.00	76,216,941.00	24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2	中信建投股 管家南芯科 技科创板1号 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1,514,828	2.38	60,577,971.72	12个 月
3	中信建投股 管家南芯科 技科创板2号 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858,594	1.35	34,335,174.06	12个 月
4	上海龙旗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 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长期合作愿景的 大型企业或其下属 企业	250,062	0.39	9,999,979.38	12个 月
合计			<b>4,529,384</b>	<b>7.13</b>	<b>181,130,066.16</b>	-

####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四）上市保荐人**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9.99 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53.00 万股，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 169.37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91 号）显示，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669.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9.84 亿元，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相应的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晨杰
南芯有限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60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6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完整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号码	021-50182236
传真号码	021-5830962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outhchip.com">http://www.southchip.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nvestors@southchip.com">investors@southchip.com</a>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梁映珍
董事会秘书	梁映珍
证券部联系方式	021-50182236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阮晨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169% 的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发行人 15.9866% 股份的表决权。阮晨杰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2035%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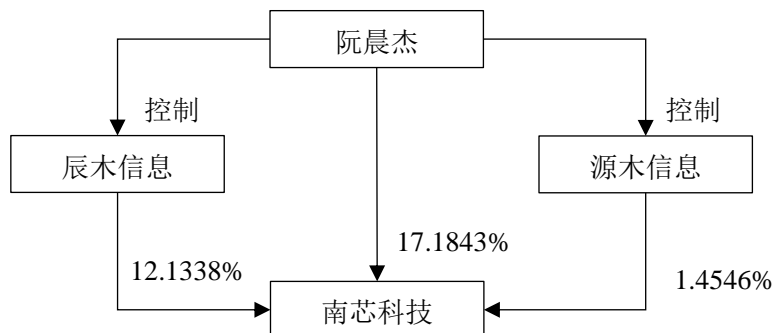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阮晨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843% 的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发行人 13.5884% 股份的表决权。阮晨杰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7727% 的股份。

综上，阮晨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阮晨杰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阮晨杰先生 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模拟设计工程师，2010 年至 2016 年历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系统经理。2016 年至 2021 年 11 月任南芯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南芯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本次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晨杰还持有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1% 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0.36% 股份。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阮晨杰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7,278.06	18.18	7,296.24	20.27	-	-
2	卞坚坚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858.71	858.71	2.39	-	-
3	刘敏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875.47	875.47	2.43	-	-
4	曾浩燊	董事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11.63	11.63	0.03	-	-
5	WENJI JIN	董事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	-	-	-	-
6	陈刚	董事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	-	-	-	-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7	曾晓洋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	-	-	-	-
8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	-	-	-	-
9	林萍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	-	-	-	-

注：1、间接持股数系各人员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各人员所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份额比例；上述持股数量未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后同。

2、阮晨杰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木信息”）间接持股 17.36 万股，通过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木信息”）间接持股 0.81 万股，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导致。

3、卞坚坚通过辰木信息间接持股 858.52 万股，通过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木信息”）间接持股 0.18 万股，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导致。

4、刘敏通过辰木信息间接持股 875.47 万股，通过源木信息间接持股 0.01 万股，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导致。

5、曾浩燊通过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36 万股，通过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27 万股。除曾浩燊本人间接持股外，曾浩燊母亲吴丽梅通过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0.97 万股，通过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0.81 万股。

##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韩颖杰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77.00	77.00	0.21	-	-
2	程潇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67.76	67.76	0.19	-	-
3	杨申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138.60	138.60	0.39	-	-

注：1、韩颖杰通过辰木信息间接持股 77.00 万股。

2、程潇通过辰木信息间接持股 67.76 万股。

3、杨申华通过辰木信息间接持股 138.60 万股。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阮晨杰	总经理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7,278.06	18.18	7,296.24	20.27	-	-
2	卞坚坚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858.71	858.71	2.39	-	-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3	刘敏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875.47	875.47	2.43	-	-
4	赵熹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	-	-	-	-
5	梁映珍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150.92	150.92	0.42	-	-

注：梁映珍通过辰木信息间接持股 27.72 万股，通过源木信息间接持股 123.20 万股。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阮晨杰	核心技术人员	7,278.06	18.18	7,296.24	20.27	-	-
2	卞坚坚	核心技术人员	-	858.71	858.71	2.39	-	-
3	刘敏	核心技术人员	-	875.47	875.47	2.43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阮晨杰、卞坚坚、刘敏、梁映珍、韩颖杰、程潇、赵熹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战略配售，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参与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5,139.02 万股、616.05 万股和 215.62 万股股份，占上市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1338%、1.4546%和 0.509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1、辰木信息的基本情况

辰木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CBC2C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235 室（上海泰和经济展业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晨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47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辰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阮晨杰	0.2819	0.3379	普通合伙人
2	邓莉	14.7878	17.7272	有限合伙人
3	刘敏	14.2110	17.0357	有限合伙人
4	卞坚坚	13.9360	16.7060	有限合伙人
5	郭俊杰	5.9618	7.1468	有限合伙人
6	李强	4.3117	5.16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杨中华	2.2498	2.6970	有限合伙人
8	陆珏晶	1.9310	2.3148	有限合伙人
9	黄强	1.8997	2.2773	有限合伙人
10	龚良轩	1.4999	1.7980	有限合伙人
11	耿翔	1.3749	1.6482	有限合伙人
12	潘新波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3	刘崇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4	濮正林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5	韩颖杰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6	魏郢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7	程潇	1.0999	1.3185	有限合伙人
18	冯林	0.9999	1.1986	有限合伙人
19	陈俊宇	0.8749	1.0488	有限合伙人
20	骆兆刚	0.8749	1.0488	有限合伙人
21	陈亮	0.7999	0.9589	有限合伙人
22	盛忠平	0.7499	0.8990	有限合伙人
23	高建龙	0.7499	0.8990	有限合伙人
24	魏林海	0.6249	0.7491	有限合伙人
25	张杰	0.6249	0.7491	有限合伙人
26	肖哲飞	0.5624	0.6742	有限合伙人
27	孙亮	0.5499	0.6592	有限合伙人
28	李琳瑶	0.5000	0.5994	有限合伙人
29	胡元元	0.5000	0.5994	有限合伙人
30	周顺洲	0.4500	0.5394	有限合伙人
31	梁映珍	0.4500	0.5394	有限合伙人
32	梁星	0.4500	0.5394	有限合伙人
33	夏天	0.4000	0.4795	有限合伙人
34	傅强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5	胡佳俊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6	彭榆淞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7	雷云飞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8	胥鹏	0.3375	0.4046	有限合伙人
39	赵波	0.3000	0.35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0	马俊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1	张彬彬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2	陈玮奇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3	夏静	0.2000	0.2398	有限合伙人
44	张竹贤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45	吴娟利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46	丘盛华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3.4189</b>	<b>100.0000</b>	--

## 2、源木信息的基本情况

源木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3M18C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438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晨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50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源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阮晨杰	0.0132	0.1320	普通合伙人
2	梁映珍	1.9998	19.9980	有限合伙人
3	王宇	1.1249	11.2490	有限合伙人
4	解建章	1.1249	11.2490	有限合伙人
5	许伟	0.9999	9.9990	有限合伙人
6	梁星	0.7999	7.9990	有限合伙人
7	卢峰	0.7499	7.4990	有限合伙人
8	马俊	0.7499	7.49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赵炜	0.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虎	0.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鑫	0.2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赵波	0.2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黄建龙	0.1750	1.75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勇	0.1375	1.3750	有限合伙人
15	冯林	0.125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6	银灿	0.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姜园园	0.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占飞	0.0750	0.75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华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0	张加林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1	何思雨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2	曹文凤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3	杨坤	0.0250	0.2500	有限合伙人
24	刘敏	0.0001	0.0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0	-

### 3、闰木信息的基本情况

闰木信息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C1Q3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 至 2050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闰木信息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邓莉	0.2626	7.5029	普通合伙人
2	刘国胜	0.4500	12.8571	有限合伙人
3	赵炜	0.25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4	王磊	0.20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5	熊尧	0.175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余爱民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7	相金伟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8	涂身龙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9	冯锐杰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0	林德添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1	吴文强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2	邵海滨	0.0875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吕艳娇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4	叶志立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5	孙俊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6	方雪东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7	祝晓令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8	魏晓春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9	张灵灵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0	晏文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1	罗垚	0.0749	2.1400	有限合伙人
22	周建军	0.0749	2.1400	有限合伙人
23	袁宗乾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4	刘飞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5	屈熹	0.0487	1.3914	有限合伙人
26	颜美英	0.0375	1.0714	有限合伙人
27	曹梅	0.0375	1.0714	有限合伙人
28	牟在鑫	0.0325	0.9286	有限合伙人
29	陈进	0.0325	0.9286	有限合伙人
30	郜笠旭	0.0325	0.9286	有限合伙人
31	冯海兰	0.0274	0.7829	有限合伙人
32	陈菲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3	邹智文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曹灿华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李鹏飞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6	袁嘉辉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7	周华明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8	韩雨衡	0.0243	0.6943	有限合伙人
39	徐鹏举	0.0243	0.6943	有限合伙人
40	冯旭东	0.0162	0.4629	有限合伙人
41	代淋	0.0125	0.3571	有限合伙人
42	唐挺挺	0.0100	0.2857	有限合伙人
43	赵旭	0.0100	0.2857	有限合伙人
44	卞坚坚	0.0030	0.0857	有限合伙人
45	杨文雯	0.0025	0.0714	有限合伙人
46	赵炜	0.0487	1.39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5000</b>	<b>100.0000</b>	-

### （三）持股平台的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承诺如下：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企业拟将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指“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指“闰木信息”）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3,530,000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423,53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b>						
1	阮晨杰	72,780,573	20.2169	72,780,573	17.18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辰木信息	51,390,183	14.2752	51,390,183	12.1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源木信息	6,160,526	1.7114	6,160,526	1.45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闰木信息	2,156,184	0.5990	2,156,184	0.50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杭州顺赢	20,181,390	5.6059	20,181,390	4.76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顺为科技	8,184,628	2.2735	8,184,628	1.93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武汉顺赢	2,232,082	0.6200	2,232,082	0.52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武汉顺宏	245,743	0.0683	245,743	0.05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上海集电	24,778,189	6.8828	24,778,189	5.85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红杉瀚辰	23,578,920	6.5497	23,578,920	5.5672	3,272,718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20,306,202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浦软晨汇	19,552,708	5.4313	19,552,708	4.61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2	中电艾伽	1,486,720	0.4130	1,486,720	0.35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3	肖文彬	980,078	0.2722	980,078	0.23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安克创新	18,910,720	5.2530	18,910,720	4.46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5	OPPO 通信	15,004,577	4.1679	15,004,577	3.54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6	维沃通信	12,468,350	3.4634	12,468,350	2.943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7	英特尔	12,003,661	3.3344	12,003,661	2.83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8	聚源聚芯	9,911,300	2.7531	9,911,300	2.34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9	聚源铸芯	4,066,255	1.1295	4,066,255	0.96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	小米基金	8,546,374	2.3740	8,546,374	2.01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1	紫米电子	7,091,505	1.9699	7,091,505	1.67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2	摩勤智能	6,589,545	1.8304	6,589,545	1.55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3	光速优择	6,545,436	1.8182	6,545,436	1.5454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4	国科鼎奕	4,955,650	1.3766	4,955,650	1.17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5	国科鼎智	654,556	0.1818	654,556	0.154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6	沃赋一号	3,452,051	0.9589	3,452,051	0.81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7	精确联芯	2,890,211	0.8028	2,890,211	0.6824	981,803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1,908,408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8	嘉兴临宸	1,963,606	0.5454	1,963,606	0.463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9	穹瑞企管	1,767,270	0.4909	1,767,270	0.417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0	瀚扬咨询	1,434,725	0.3985	1,434,725	0.33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1	张江燧锋	1,309,112	0.3636	1,309,112	0.309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2	全德学	1,309,112	0.3636	1,309,112	0.309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3	元禾璞华	1,309,112	0.3636	1,309,112	0.309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4	龙旗科技	981,803	0.2727	1,231,865	0.2909	981,803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250,062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5	马墨企管	654,556	0.1818	654,556	0.154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6	冯源绘芯	654,556	0.1818	654,556	0.154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7	芯明创投	654,556	0.1818	654,556	0.154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8	稔熙企管	654,556	0.1818	654,556	0.154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9	皓斐信息	508,921	0.1414	508,921	0.12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0	中信建投投资	-	-	1,905,900	0.4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41	高管核心员工工资管计划	-	-	2,373,422	0.56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2	部分网下限	-	-	4,234,213	0.99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售股份					
	小计	360,000,000	100.00	368,763,597	87.0691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4,766,403	12.9309	无限售期
	小计	-	-	54,766,403	12.9309	-
	<b>合计</b>	<b>360,000,000</b>	<b>100.00</b>	<b>423,530,000</b>	<b>100.00</b>	<b>-</b>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阮晨杰	72,780,573	17.18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辰木信息	51,390,183	12.1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上海集电	24,778,189	5.85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红杉瀚辰	23,578,920	5.5672	3,272,718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306,202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杭州顺赢	20,181,390	4.76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浦软晨汇	19,552,708	4.61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安克创新	18,910,720	4.46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OPPO 通信	15,004,577	3.54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维沃通信	12,468,350	2.943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英特尔	12,003,661	2.83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b>合计</b>	<b>270,649,271</b>	<b>63.9032</b>	<b>-</b>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 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905,900	3.00	76,216,941.00	24 个月
2	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14,828	2.38	60,577,971.72	12 个月
3	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58,594	1.35	34,335,174.06	12 个月
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62	0.39	9,999,979.38	12 个月
合计			<b>4,529,384</b>	<b>7.13</b>	<b>181,130,066.16</b>	-

### (一)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1、跟投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 2、跟投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跟投股数 1,905,900 股，跟投金额 76,216,941.00 元。

#### 3、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2,373,422 股，获配金额为 94,913,145.78 元。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ZD470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募集资金规模	6,058.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6,057.80 万元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1 号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产管理计

划份额持有人员、职务、实际缴纳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阮晨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13.21
2	赵熹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4.13
3	黄强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250.00	4.13
4	曹文凤	生产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240.00	3.96
5	王华	客户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3.63
6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30
7	刘崇	战略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30
8	卞坚坚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30
9	梁映珍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98.00	3.27
10	高建龙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70.00	2.81
11	张杰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48
12	罗垚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48
13	刘国胜	专案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2.48
14	陆珏晶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40.00	2.31
15	阮豪杰	IT 总监	核心员工	120.00	1.98
16	李琳瑶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10.00	1.82
17	郭俊杰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10.00	1.82
18	周亚滨	法务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65
19	袁宗乾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65
20	颜美英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65
21	许伟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65
22	胥鹏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65
23	王宇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65
24	王巍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65
25	汪家胜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65
26	孙亮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65
27	濮正林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65
28	卢海舟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65
29	梁星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65
30	李强	项目管理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65
31	李鹏飞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65

32	李林蔚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65
33	李建婷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65
34	解建章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65
35	何思雨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65
36	龚良轩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65
37	傅强	生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65
38	冯锐杰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65
39	邓莉	流程委员会主席	核心员工	100.00	1.65
40	程潇	生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65
41	马俊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65
<b>合计</b>				<b>6,058.00</b>	<b>100.00</b>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任职单位为南芯科技，上述员工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 2、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ZE140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募集资金规模	4,290.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3,433.52 万元

###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2 号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4)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员、职务、实际缴纳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际缴纳金 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 有比例（%）
1	周顺洲	专案经理	核心员工	70.00	1.63
2	邹智文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3	周建军	现场技术支持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	周汉华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	周德保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6	郑雅丽	招聘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7	张竹贤	现场应用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8	张吾杨	专案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9	张海英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0	张彬彬	生产运营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11	占飞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2	詹鑫泰	现场应用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3	袁嘉辉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14	俞佳雯	人力资源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5	殷亮	专案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6	杨胜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17	杨坤	生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18	晏玲珍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19	徐明波	生产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17
20	肖哲飞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1	相金伟	生产运营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2	夏天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23	吴文昊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4	吴娟利	生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25	吴春其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6	魏佳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27	王思远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8	王楠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29	王磊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30	田金沅	专案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1	孙俊	生产运营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32	宋征程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3	施耀辉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34	盛忠平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5	屈熹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6	牟在鑫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7	马京京	招聘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17
38	骆兆刚	生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39	卢峰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0	刘虎	生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1	李昱廷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42	李法龙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3	郎明远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44	姜园园	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5	黄晓雯	人力资源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6	黄陆建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7	黄建龙	生产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17
48	胡元元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49	胡佳俊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50	胡蓓蓓	内控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51	何川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52	韩颖杰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3	郜笠旭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54	冯林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55	方虹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6	丁杨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7	陈玮奇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58	陈前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59	陈亮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60	陈俊宇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17
61	陈敬明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62	曾佳彬	生产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17
63	夏静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17
64	朱明武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65	周华明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66	钟瑞炜	客户质量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93
67	赵仲智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68	赵旭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69	赵炜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70	赵伟星	硬件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71	赵波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72	余爱民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73	银灿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74	闫玲鸽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75	熊尧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76	肖智飞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77	肖韶娥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78	吴丰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79	魏晓春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80	涂身龙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81	唐挺挺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82	苏智超	现场应用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83	彭榆淞	专案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84	林德添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85	何长繁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86	耿翔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87	杜发春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93
88	陈勇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89	陈鑫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90	张绢欣	人力资源副总裁	核心员工	40.00	0.93
91	刘龙海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93
<b>合计</b>				<b>4,290.00</b>	<b>100.00</b>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任职单位为南芯科技，上述员工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 3、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三)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龙旗科技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龙旗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035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注册资本	40,509.65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旗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250,062 股，获配金额为 9,999,979.38 元。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6,353.00万股	
发行价格	39.99元/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71.56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4.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6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02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254,056.47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证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30日止，南芯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40,56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27,598.31（不含税金额）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4,837,101.69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	16,572.76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50.94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5.85万元
	律师费用	698.11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0.3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237,483.71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9,348户。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三、本次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3,530,000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529,384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7.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6,700,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16,350,366 股，放弃认购数量 350,134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2,300,116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42,300,116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50,134 股。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91 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410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6 号），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19,930.65	98,540.89	123.19
流动负债（万元）	121,719.12	13,080.41	830.55
总资产（万元）	230,432.00	106,030.93	117.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1	13.82	39.2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38	13.82	3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7,424.50	91,380.50	1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54	17.3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130,078.08	98,417.27	32.17
营业利润 (万元)	23,834.70	24,136.12	-1.25
利润总额 (万元)	24,131.68	24,403.01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4,620.04	24,403.01	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3,570.48	23,669.62	-0.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71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5	0.69	-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63	38.72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24.53	37.56	-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4,991.24	-8,253.63	52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97	-0.23	523.95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219,930.65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23.19%，流动负债为121,719.12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830.55%，资产总额为230,432.00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17.33%，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53.38%，较2021年末增长39.56%，主要是由于支付产能保证金，应付票据金额明显上升、拉动负债同比大幅增长，以及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2.46亿元，拉动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17.56%所致。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078.0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70.48万元，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

#### （1）营业收入

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功导入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特别是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导入较多终端手机机型之中。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终端客户的终端产品的推出和发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长32.17%。

#### （2）营业利润

公司2022年全年毛利率为43.04%，与2021年43.07%基本持平。公司2022

年实现毛利额 55,988.58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32.0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022 年公司员工人数快速增加，从 2021 年末 267 人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 384 人，并在 2022 年 12 月末已增加至超过 470 人，期间费用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抓住新增业务机会，公司继续扩大产品线，增加研发投入，因此在 2022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人员招聘；随着大型终端客户的导入，其对产品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也相应增加了实验室验证测试人员的数量；公司整体规模的上升客观上也要求管理人员有一定增加。而人员增长无法在短期内对收入形成明显贡献，但费用会明显增加，相应减少净利润。其中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 18,629.81 万元，与 2021 年 9,359.00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99.06%。由于期间费用快速增长，公司 2022 年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同比减少 1.25%。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991.2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大幅提高、通过预付款方式采购的金额减少所致。

### **三、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6,000 万元至 3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42,058.30 万元相比下降 38.18%至 23.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第一季度尚未明显受到 2022 年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减弱、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其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相对较高；2022 年各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随着外部环境变化相应呈现一定波动。在经历 2022 年末宏观政策调整的短期影响后，公司产品需求已逐渐回暖，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环比增长 1.72%至 25.19%。公司产品结构与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

基于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约为 43%，与上年同期毛利率 44.40%相比略有波动、与 2022 年全年平均毛利率 43.04%相比基本持平，且相较于 2022 年 7-12 月毛利率 41.86%有所回升。同时，考虑到员工人数增加带来的期间费用增长，公司将持续优化费用管控。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增长的背景下，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12,806.76 万元相比下降 76.57% 至 64.86%，但相较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环比增长 2,953.96 万元至 4,453.96 万元；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12,571.67 万元相比下降 76.14% 至 64.21%，但相较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环比增长 3,755.05 万元至 5,255.05 万元。

前述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30000441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58806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687031060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4415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35063329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24455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660629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37105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6870310855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3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6451726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贾兴华、杨鑫强

项目协办人：周洋

项目组其他成员：董军峰、李重阳、冯晓松、花紫辰、陈艺文、郭婷婷、颜宇程、何志远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贾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玄科技 IPO、云从科技 IPO、小康股份 IPO、中影股份 IPO、中信出版 IPO、小康股份可转债、航天信息可转债、慈文传媒非公开、景兴纸业非公开、小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鑫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杭锅股份 IPO、晶方科技 IPO、华天科技 IPO、斯莱克 IPO、中广天择 IPO、读客文化 IPO、广电网络可转债、浙文影业非公开发行、思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浙江广电收购唐德影视财务顾问、百大集团要约收购财务顾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朗坤智慧 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 (一)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晨杰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的，本人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任，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企业拟将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指“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指“闰木信息”）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卞坚坚及刘敏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任，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梁映珍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本人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任,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韩颖杰、杨申华、程潇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任，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5、除上述已披露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一般股东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提交前 12 个月内入股股东承诺**

### **(1)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提下，就本企业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其他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 **(2)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就本企业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其他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3）除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提交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其他股东承诺

“1、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或自本单位认购发行人股份/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20 日）后 36 个月；（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企业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除红杉瀚辰）**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

的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的承诺；

2、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本人仍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2、红杉瀚辰**

“1、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经本企业书面承诺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的承诺；

2、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

#### **“一、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本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要

约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 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应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南芯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内容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

股票，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或采取相关措施，则本公司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本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为止。”

### “三、本公司领薪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领薪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芯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南芯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南芯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



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领薪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增持本公司股票，如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 **四、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 **2、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按照《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公司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承诺**

“本人将按照《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

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3) 发行人领薪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按照《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并按照稳定股价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要，增强

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 with 风控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公司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推出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五）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如有）。

####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

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晨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承诺**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

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除红杉瀚辰）**

“1、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单独或与有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



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八）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九）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附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承诺**

“本人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若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若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除红杉瀚辰外）**

“1、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 **4、红杉瀚辰承诺**

“1、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

思表示，并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若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3、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十一)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公司相关股东的情况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重大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公司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重大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中介机构承诺**

###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

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1、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事务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

定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 **(十四) 关于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兴华

  
杨鑫强



# 审计报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30Z008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7	母公司利润表	13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 124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30Z0086 号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芯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芯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披露，南芯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南芯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0,078.0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南芯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南芯股份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南芯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南芯股份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的审计，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协议、销售订单、签收单、报关单、回款单据、销售发票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协议、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往来账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以此确认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南芯股份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 （二）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存货”和“五、6. 存货”的披露，南芯股份存在数额较大的存货，2022 年末南芯股份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558.40 万元，占资产



总额比例为 14.56%。由于存货对南芯股份的重要性，同时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存货出入库、盘点、成本核算、减值测试等方面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材料，以此评估存货采购的发生；

(3)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明确存货监盘的目标、范围和时间安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我们通过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公司存货进行复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程序的适当性；

(4)获取并检查原材料、库存商品收发存，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实施计价测试，评价南芯股份期末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5)对存货实施跌价测试，评价管理层有关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判断的准确性。

(6)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往来账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以此确认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南芯股份存货存在、计价与分摊存在异常。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芯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芯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芯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芯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芯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南芯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南芯股份容诚审字[2023]230Z008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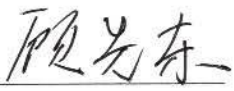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先东



2023年3月22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五、1	844,352,925.50	485,327,044.09	短期借款	五、17	301,091,215.27	10,010,69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46,755,425.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五、18	740,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01,041,524.76	186,569,572.63	应付账款	五、19	83,121,956.63	62,996,64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23,733,308.81	89,390,543.18	合同负债	五、20	969,165.85	846,624.04
其他应收款	五、5	739,387,848.22	4,142,730.5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58,990,163.72	29,420,553.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1,317,252.36	833,326.5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17,698,384.79	17,912,541.38
存货	五、6	335,584,045.67	215,537,835.3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3,477,235.16	8,676,993.1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451,371.85	4,441,144.0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25,842.84	106,714.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9,306,450.70</b>	<b>985,408,869.86</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7,191,216.62</b>	<b>130,804,088.34</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4,914,919.4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3,000,000.00	3,000,000.00	租赁负债	五、26	12,083,942.18	15,300,22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41,866,591.96	35,099,995.4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3,499,682.44	577,677.33	递延收益	五、27	799,855.42	4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24,919,423.88	23,615,324.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83,797.60</b>	<b>15,700,220.22</b>
无形资产	五、13	8,924,078.78	6,980,903.39	<b>负债合计</b>		<b>1,230,075,014.22</b>	<b>146,504,308.56</b>
开发支出				<b>所有者权益：</b>			
商誉				股本	五、28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7,642,322.4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883,624.1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77,863.75	711,592.45	永续债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013,587.36</b>	<b>74,900,412.20</b>	资本公积	五、29	400,114,308.46	385,887,065.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12,399.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42,178,536.06	16,793,030.83
				未分配利润	五、32	271,952,179.32	151,137,27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245,023.84	913,804,973.5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74,245,023.84</b>	<b>913,804,973.50</b>
<b>资产总计</b>		<b>2,304,320,038.06</b>	<b>1,060,309,282.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04,320,038.06</b>	<b>1,060,309,282.0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晨杰



赵熹



赵熹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0,780,807.00	984,172,727.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1,300,780,807.00	984,172,727.72
二、营业总成本		1,039,268,301.25	739,379,197.2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740,894,965.58	560,321,417.43
税金及附加	五、34	6,303,731.53	1,860,338.85
销售费用	五、35	55,089,467.10	31,419,828.61
管理费用	五、36	81,831,121.45	50,096,641.15
研发费用	五、37	186,298,058.72	93,590,045.70
财务费用	五、38	-31,149,043.13	2,090,925.50
其中：利息费用		1,586,686.50	360,794.44
利息收入		5,080,939.25	1,183,558.62
加：其他收益	五、39	6,599,615.76	2,821,31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00,836.42	1,072,37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09.80	-663,36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3,012.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709,881.41	-1,653,29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3,951,469.94	-5,704,56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62,376.28	31,83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346,995.41	241,361,193.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4,003,090.75	2,668,893.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033,30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316,782.96	244,030,087.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4,883,62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00,407.06	244,030,087.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00,407.06	244,030,087.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00,407.06	244,030,087.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99.86	-14,448.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99.86	-14,448.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14,448.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14,448.7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212,806.92	244,015,638.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212,806.92	244,015,638.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晨杰

赵熹

赵熹

赵熹

赵熹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5,100,756.71	896,803,83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47,961.63	22,922,64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6,574,392.86	22,737,18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123,111.20	942,463,66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295,617.08	911,070,98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849,363.47	87,405,0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3,324.28	7,096,00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2,392,411.99	19,427,9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210,716.82	1,025,000,00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12,394.38	-82,536,338.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032,330.81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459.79	1,735,74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9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06,590.60	121,828,24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45,779.48	33,219,03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7,500,048.26	1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45,827.74	156,219,03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39,237.14	-34,390,790.9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922,754.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0	317,922,75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273,438.88	155,49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75,959,368.48	3,690,64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232,807.36	9,846,14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2,807.36	308,076,609.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962,027.51	-1,831,088.1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902,377.39	189,318,39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87,228,420.98	485,326,043.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昶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3,562.00				399,439,512.79		-36,584.63					346,835,985.67		346,835,98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93,338.43		-93,338.4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53,562.00				399,439,512.79		-36,584.63					346,742,647.24		346,742,64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546,438.00				-13,552,447.75		24,184.77		16,793,030.83	208,251,120.41		567,062,326.26		567,062,326.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48.74			244,030,087.19		244,015,638.45		244,015,638.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0,095.00				321,656,592.81							323,046,687.81		323,046,687.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90,095.00				306,532,659.44							307,922,754.44		307,922,754.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123,933.37							15,123,933.37		15,123,933.3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691,624.43	-18,691,624.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91,624.43	-18,691,624.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4,156,343.00				-335,209,040.56		38,633.51		-1,898,593.60	-17,087,342.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4,156,343.00				-354,156,343.00				-1,898,593.6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98,593.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7,048,708.84		38,633.51			-17,087,342.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0				385,887,065.04		-12,399.86		16,793,030.83	151,137,277.49		913,804,973.50		913,804,973.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晨杰

赵嘉

赵嘉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843,103,512.18	485,327,044.09	短期借款		301,091,215.27	10,010,69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755,425.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740,4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01,041,524.76	186,569,572.63	应付账款		83,121,956.63	62,996,64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3,688,641.38	89,390,543.18	合同负债		969,165.85	846,624.0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42,925,214.12	4,142,730.54	应付职工薪酬		55,545,288.85	29,420,553.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17,252.36	833,326.5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82,824.68	17,912,541.38
存货		335,584,045.67	215,537,835.3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6,422.39	8,676,993.10
其他流动资产		8,446,942.98	4,441,144.05	其他流动负债		125,842.84	106,714.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01,545,306.98</b>	<b>985,408,869.86</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2,859,968.87</b>	<b>130,804,088.34</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000,000.00	4,914,919.4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租赁负债		11,714,115.13	15,300,22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1,866,591.96	35,099,995.4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3,499,682.44	577,677.33	递延收益		799,855.42	4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3,610,865.84	23,615,324.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13,970.55</b>	<b>15,700,220.22</b>
无形资产		8,924,078.78	6,980,903.39	<b>负债合计</b>		<b>1,225,373,939.42</b>	<b>146,504,308.56</b>
开发支出				<b>所有者权益：</b>			
商誉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642,322.4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6,896.2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863.75	711,592.45	永续债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728,301.47</b>	<b>74,900,412.20</b>	资本公积		400,114,308.46	385,887,065.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78,536.06	16,793,030.83
				未分配利润		279,606,824.51	151,137,277.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81,899,669.03</b>	<b>913,804,973.50</b>
<b>资产总计</b>		<b>2,307,273,608.45</b>	<b>1,060,309,282.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07,273,608.45</b>	<b>1,060,309,282.0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晨杰



赵熹



赵熹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300,780,807.00	984,172,727.7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740,894,965.58	560,321,417.43
税金及附加		6,303,731.53	1,860,338.85
销售费用		52,389,247.39	31,419,828.61
管理费用		81,481,092.23	50,096,641.15
研发费用		181,578,926.42	93,590,045.70
财务费用		-31,159,223.32	2,090,925.50
其中：利息费用		1,574,702.93	360,794.44
利息收入		5,079,018.37	1,183,558.62
加：其他收益		6,599,615.76	2,821,31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800,836.42	1,072,37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09.80	-663,36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12.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96,058.56	-1,653,29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51,469.94	-5,704,56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65.05	31,83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978,368.45	241,361,193.83
加：营业外收入		4,003,090.75	2,668,893.36
减：营业外支出		1,033,303.2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948,156.00	244,030,087.19
减：所得税费用		-4,906,89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55,052.25	244,030,08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55,052.25	244,030,08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99.86	-14,448.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14,448.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14,448.7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867,452.11	244,015,638.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阮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熹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熹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5,100,756.71	896,803,83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47,961.63	22,922,64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2,471.98	22,737,18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121,190.32	942,463,66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246,520.78	911,070,98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10,228.68	87,405,0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3,324.28	7,096,00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2,411.89	19,427,9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802,485.63	1,025,000,00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18,704.69	-82,536,338.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032,330.81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459.79	1,735,74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9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06,590.60	121,828,24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45,779.48	33,219,03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9,500,048.26	1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245,827.74	156,219,03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39,237.14	-34,390,790.9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922,754.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0	317,922,75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273,438.88	155,49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15,092.11	3,690,64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88,530.99	9,846,14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88,530.99	308,076,609.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962,027.51	-1,831,088.1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52,964.07	189,318,39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85,979,007.66	485,326,043.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晨杰



赵熹



赵熹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85,887,065.04		-12,399.86		16,793,030.83	151,137,277.49	913,804,97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385,887,065.04		-12,399.86		16,793,030.83	151,137,277.49	913,804,973.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27,243.42		12,399.86		25,385,505.23	128,469,547.02	168,094,695.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99.86			253,855,052.25	253,867,452.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27,243.42						14,227,243.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227,243.42						14,227,243.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385,505.23	-125,385,505.23	-1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85,505.23	-25,385,505.23	
3. 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400,114,308.46				42,178,536.06	279,606,824.51	1,081,899,66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晨杰



赵高



赵高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3,562.00				399,439,512.79		-36,584.63			-57,020,504.49	346,835,98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93,338.43	-93,338.4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53,562.00				399,439,512.79		-36,584.63			-57,113,842.92	346,742,64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546,438.00				-13,552,447.75		24,184.77		16,793,030.83	208,251,120.41	567,062,326.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48.74			244,030,087.19	244,015,638.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0,095.00				321,656,592.81						323,046,687.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90,095.00				306,532,659.44						307,922,754.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123,933.37						15,123,933.3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691,624.43	-18,691,624.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91,624.43	-18,691,624.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4,156,343.00				-335,209,040.56		38,633.51		-1,898,593.60	-17,087,342.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4,156,343.00				-354,156,34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98,593.60				-1,898,593.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7,048,708.84		38,633.51			-17,087,342.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85,887,065.04		-12,399.86		16,793,030.83	151,137,277.49	913,804,973.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凤杰

晨杰

赵燕

赵燕

赵燕

赵燕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有限”),南芯有限成立于2015年8月,并于2021年10月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南芯股份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36,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本为3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51027504X

法定代表人:阮晨杰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历史沿革

##### (1)南芯有限设立

南芯有限于2015年8月4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陈培兰、阮志平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培兰	90.00	90.00
阮志平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南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5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阮晨杰受让阮志平持有的南芯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阮志平持有的南芯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万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陈培兰持有的南芯有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同意南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分别由陈培兰、阮晨杰及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其中陈培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阮晨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晨杰以0元的价格自阮志平受让其持有的南芯有限8%股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0元价格受让阮志平持有的南芯有限2%股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0元价格受让陈培兰持有的南芯有限10%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培兰	200.00	80.00
阮晨杰	20.00	8.00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00
合计	250.00	100.00

### (3)南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10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培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阮晨杰、同意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南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84.09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0909万元分别由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肖文彬以货币认缴，每股认缴价格为17.60元，其中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 56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9602 万元、肖文彬以 3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07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晨杰以 0 元价格受让陈培兰持有的南芯有限 80% 股权；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价格受让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4% 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220.0000	77.44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9602	11.25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04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52
肖文彬	2.1307	0.75
合 计	284.0909	100.00

注\*：曾用名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瀚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4)南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0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95.45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3636 万元由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肖文彬分别以货币认缴，其中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8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534 万元，肖文彬以 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7102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220.0000	74.47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4.42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7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38
肖文彬	2.8409	0.96
合 计	295.4545	100.00

#### (5)南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阮晨杰

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26.115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7.1591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42.8409	48.3462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591	26.1154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4.423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692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3846
肖文彬	2.8409	0.9615
合 计	295.4545	100.0000

#### (6) 南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4.884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431771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43.4615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31.0000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4.423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692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3846
肖文彬	2.8409	0.9615
合 计	295.4545	100.0000

#### (7) 南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19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83.70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2526 万元分别由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紫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其中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422.92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7592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77.07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2856 万元、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112 万元、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333.33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6966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33.4654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23.8700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1.1058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8.537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8.0000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212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3.4624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3.000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6061
肖文彬	2.8409	0.7404
合 计	383.7071	100.0000

注\*：曾用名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8)南芯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15 日，南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38.40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7005 万元分别由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其中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 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2209 万元、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442 万元、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44.444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752 万元、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5.555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69 元、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133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9.289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20.8917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9.720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9.1743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7.472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7.0018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562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3.0304
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	11.5112	2.6257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2810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8349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8155
肖文彬	2.8409	0.6480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5505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1019
合计	438.4076	100.0000

#### (9)南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2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3.38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8384万元）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肖文彬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28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0万元）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1,844.61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3.3846%股权，以155.39万元的价格受让肖文彬持有的南芯有限0.2851%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9.289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20.891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9.1743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7.472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7.0018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752	6.3355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562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3.669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3.0304
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	11.5112	2.6257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2810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8349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8155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5505
肖文彬	1.5909	0.3629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1019
合计	438.4076	100.0000

#### (10)南芯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0年8月，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94.42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0188万元分别由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其中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3560万元、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以4,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4848万元、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7424万元、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356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5.9713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18.5247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752	5.6177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8.134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6.6257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6.2085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926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451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940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3.254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6871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2.3282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4	1.970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6270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7231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4356	0.4926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881
肖文彬	1.5909	0.3218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0904
合 计	494.4264	100.0000

#### (11)南芯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0年9月30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53.55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1273万元分别由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9618万元、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962万元、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2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6592万元、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7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035万元、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18.1473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



册资本 3.1066 万元、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24.101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58.435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3.1972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975	17.1071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065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632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7.2659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5.9180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18	5.954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5.5454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344	5.1367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3999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6130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519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2.906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4001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2.0795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806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4	1.7600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4532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35	1.0123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6459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2	0.595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4356	0.4400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360
肖文彬	1.5909	0.287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0807
合计	553.5537	100.0000

## (12)南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5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1.49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2608万元)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74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304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447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782万元)以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4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8261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59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043万元)以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4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8261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55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978万元)以人民币750万元转让给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00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048万元)以人民币5.9634万元转让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阮晨杰	123.4526	22.3018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97	16.547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7.2659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18	5.9546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5.9180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387	5.733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5.5454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3999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519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2.906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28	2.5061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400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2	2.1207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2.079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6964	1.9323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065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4532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5	1.1924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35	1.0123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	0.6545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6323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914	0.6127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78	0.5596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360
肖文彬	1.5909	0.2874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61	0.1492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89	0.0721
合 计	553.5537	100.0000

### (13)南芯有限第八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2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2.120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7392万元)转让给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公司南芯有限0.47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562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9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25万元）转让给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287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937万元）转让给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9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25万元）转让给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38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50万元）转让给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转让给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51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687 万元)转让给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转让给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转让给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南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84.36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8120 万元分别由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其中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48 万元、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 8,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999 万元、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562 万元、江苏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250 万元、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874 万元、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937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 10,179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2.1207%股权,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阮晨杰持有的南芯有限 0.4798%股权,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阮晨杰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股权,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阮晨杰持有的南芯有限 0.2879%股权,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股权,全德学镭科芯



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3839% 股权，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5182% 股权，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18.1402	20.216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185	14.275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6.8828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742	6.5497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5.6059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387	5.431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5.253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167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391	3.463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33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2.753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28	2.374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2735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1.969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6964	1.8304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48	1.8182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11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376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5	1.1295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35	0.9589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15	0.8028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	0.62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5990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4	0.5454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87	0.4909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13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289	0.3985
江苏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	0.3636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	0.3636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	0.36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37	0.2727
肖文彬	1.5909	0.2722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61	0.141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89	0.0683
合计	584.3657	100.0000

#### (14)南芯股份成立

2021年10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南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南芯有限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740,870,366.10元，按1:0.4859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本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2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股本为36,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阮晨杰	72,780,573.00	20.216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90,183.00	14.275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78,189.00	6.8828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8,920.00	6.5497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90.00	5.6059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52,708.00	5.431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20.00	5.253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4,577.00	4.167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468,350.00	3.463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2,003,661.00	3.33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1,300.00	2.753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74.00	2.37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628.00	2.2735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91,505.00	1.969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89,545.00	1.8304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436.00	1.8182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526.00	1.711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5,650.00	1.376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255.00	1.1295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051.00	0.9589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211.00	0.8028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82.00	0.62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184.00	0.599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606.00	0.5454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270.00	0.4909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720.00	0.413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34,725.00	0.3985
江苏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0.3636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0.3636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0.36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03.00	0.2727
肖文彬	980,078.00	0.2722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921.00	0.141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43.00	0.0683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00

###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 接	间 接
1	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南芯	100.00	-
2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南芯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南芯	2022年7-12月	新 设
2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 <sup>注</sup>	新加坡南芯	2022年8-12月	新 设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南芯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对新加坡南芯实际出资。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



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



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

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产能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

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



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	10.00
运输设备	4 年	-	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	20.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5.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6.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使用权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 **24.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6.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27. 终止经营

###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

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 2. 税收优惠

### (1) 高新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5018），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并于 2021 年度获利，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69,646.00	63,757.00
银行存款	487,158,774.98	485,262,286.59
其他货币资金	357,124,504.52	1,000.50
合 计	844,352,925.50	485,327,044.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2)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质押借款保证金 20,893.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18.55 万元和 ETC 保证金 0.10 万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73.98%，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755,425.89	-
其中：理财产品	146,755,425.89	-
合 计	146,755,425.89	-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75.5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闲余资金投资银行理财所致。

## 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6 个月以内	102,062,146.22	188,454,113.77
小 计	102,062,146.22	188,454,113.77
减：坏账准备	1,020,621.46	1,884,541.14
合 计	101,041,524.76	186,569,572.6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其中：账龄组合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合 计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其中：账龄组合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合 计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02,062,146.22	1,020,621.46	1.00
合 计	102,062,146.22	1,020,621.46	1.00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88,454,113.77	1,884,541.14	1.00
合 计	188,454,113.77	1,884,541.14	1.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884,541.14	-863,919.68	-	-	1,020,621.46
合 计	1,884,541.14	-863,919.68	-	-	1,020,621.4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环昇集团 <sup>注1</sup>	40,122,221.38	39.31	401,222.21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3,147,630.62	22.68	231,476.31
增你强集团 <sup>注2</sup>	10,982,197.69	10.76	109,821.98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6,401,363.50	6.27	64,013.64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5,992,920.00	5.87	59,929.20
合 计	86,646,333.19	84.89	866,463.34

注1：环昇集团包括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注2：增你强集团包括：Zenitron(HK)Limited、ZENITRON CORPORATION、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45.84%，主要系期末信用期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79,975.44	99.78	89,258,973.43	99.85
1 至 2 年	53,333.37	0.22	123,699.75	0.14
2 至 3 年	-	-	7,870.00	0.01
合 计	23,733,308.81	100.00	89,390,543.18	100.00

(2)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虹集团 <sup>注</sup>	18,675,793.04	78.69
DB HiTek Co. Ltd	2,421,893.28	10.20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434,581.75	1.83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716.35	1.01
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	231,670.78	0.98
合 计	22,004,655.20	92.72

注：华虹集团包括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和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3) 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73.45%，主要系以预付方式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39,387,848.22	4,142,730.54
合 计	739,387,848.22	4,142,730.5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743,494,192.13	3,457,865.63
1 至 2 年	3,005,489.79	389,704.16
2 至 3 年	291,639.16	293,155.20
3 至 4 年	233,215.20	66,360.00
4 至 5 年	1,800.00	153,684.00
5 年以上	153,351.48	-
小 计	747,179,687.76	4,360,768.99
减：坏账准备	7,791,839.54	218,038.45
合 计	739,387,848.22	4,142,730.5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和保证金	746,159,912.15	3,761,816.31
备用金	10,000.00	-
其 他	1,009,775.61	598,952.68
小 计	747,179,687.76	4,360,768.99
减：坏账准备	7,791,839.54	218,038.45
合 计	739,387,848.22	4,142,730.5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47,179,687.76	7,791,839.54	739,387,848.2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747,179,687.76	7,791,839.54	739,387,848.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179,687.76	1.04	7,791,839.54	739,387,848.22	—
其中：产能保证金	740,400,000.00	1.00	7,404,000.00	732,996,000.00	—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5,759,912.15	5.00	287,995.61	5,471,916.54	—
其他款项	1,019,775.61	9.79	99,843.93	919,931.68	—
合 计	747,179,687.76	1.04	7,791,839.54	739,387,848.22	—

B.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60,768.99	218,038.45	4,142,730.5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360,768.99	218,038.45	4,142,730.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0,768.99	5.00	218,038.45	4,142,730.54	—
其中：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3,761,816.31	5.00	188,090.82	3,573,725.49	—
其他款项	598,952.68	5.00	29,947.63	569,005.05	—
合 计	4,360,768.99	5.00	218,038.45	4,142,730.54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产能保证金	-	7,404,000.00	-	-	7,404,000.00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188,090.82	99,904.79	-	-	287,995.61
其他款项	29,947.63	69,896.30	-	-	99,843.93
合 计	218,038.45	7,573,801.09	-	-	7,791,839.54

⑤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中芯集团 <sup>注</sup>	押金和保证金	740,400,000.00	1 年以内	99.09	7,404,000.0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277,360.29	2 年以内	0.30	113,868.01
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952,791.01	1 年以内	0.13	47,639.5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53,351.48	5 年以上	0.10	37,432.35
	押金和保证金	291,947.47	5 年以内		

	往来款	303,348.06	1 年以内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745,130.80	3 年以内	0.10	37,256.54
合 计	—	745,123,929.11	—	99.72	7,640,196.45

注：中芯集团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⑥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⑨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4,281.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芯集团支付产能保证金所致。

## 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657,469.42	5,471,107.05	216,186,362.37	45,488,378.24	1,411,523.47	44,076,854.77
库存商品	60,629,101.05	22,933,676.25	37,695,424.80	62,203,139.87	3,655,918.07	58,547,221.80
委托加工物资	81,471,992.60	-	81,471,992.60	102,648,403.84	-	102,648,403.84
在途物资	230,265.90	-	230,265.90	10,265,354.96	-	10,265,354.96
合 计	363,988,828.97	28,404,783.30	335,584,045.67	220,605,276.91	5,067,441.54	215,537,835.37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 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1,411,523.47	4,206,380.96	-	146,797.38	-	5,471,107.05
库存商品	3,655,918.07	19,745,088.98	-	467,330.80	-	22,933,676.25
合 计	5,067,441.54	23,951,469.94	-	614,128.18	-	28,404,783.30

(3) 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4)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5.0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按照销售计划所生产的产品及购入的材料相应增加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	------------	------------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989,107.70	4,063,785.56
IPO 中介费	5,462,264.15	377,358.49
合 计	8,451,371.85	4,441,144.05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90.30%，主要系支付的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 8. 长期股权投资

### (1)分类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4,914,919.40	-	4,914,919.40
合 计	-	-	-	4,914,919.40	-	4,914,919.40

### (2)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4,914,919.40	-	5,254,695.89	-34,109.80	12,399.86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	-	361,486.43	-	-

(3)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91.49 万元，主要系被投资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在本期注销，公司收回投资款所致。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性质	—

(3)公司投资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持有其 2.73%股权。公司持有的目的为非交易性质，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10.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41,866,591.96	35,099,995.4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41,866,591.96	35,099,995.49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29,367,767.23	1,048,780.52	11,671,789.33	42,088,337.08
2.本期增加金额	6,229,985.30	-	7,737,459.19	13,967,444.49
(1)购置	-	-	7,737,459.19	7,737,459.19
(2)在建工程转入	6,229,985.30	-	-	6,229,985.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66,099.20	66,099.20
(1)处置或报废	-	-	66,099.20	66,099.20
4.2022.12.31	35,597,752.53	1,048,780.52	19,343,149.32	55,989,682.37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783,245.70	377,235.93	5,827,859.96	6,988,341.59
2.本期增加金额	3,407,900.28	262,865.46	3,522,823.08	7,193,588.82
(1)计提	3,407,900.28	262,865.46	3,522,823.08	7,193,588.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58,840.00	58,840.00
(1)处置或报废	-	-	58,840.00	58,840.00
4.2022.12.31	4,191,145.98	640,101.39	9,291,843.04	14,123,090.41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2.12.31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31,406,606.55	408,679.13	10,051,306.28	41,866,591.96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8,584,521.53	671,544.59	5,843,929.37	35,099,995.49

②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 期末固定资产未见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⑥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3.0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 11. 在建工程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3,499,682.44	577,677.33
工程物资	-	-
合 计	3,499,682.44	577,677.33

### (2) 在建工程

####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软件	491,512.52	-	491,512.52
待安装设备	3,008,169.92	-	3,008,169.92
合 计	3,499,682.44	-	3,499,682.44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部办公室装修	416,988.00	-	416,988.00
待安装软件	160,689.33	-	160,689.33
合 计	577,677.33	-	577,677.33

②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2.12.31
本部办公室装修	1,200.00	416,988.00	12,282,161.29	-	12,699,149.29	-
待安装设备	—	-	9,238,155.22	6,229,985.30	-	3,008,169.92
待安装软件	—	160,689.33	796,453.51	-	465,630.32	491,512.52
零星工程	—	-	6,408,227.90	-	6,408,227.90	-
合 计	—	577,677.33	28,724,997.92	6,229,985.30	19,573,007.51	3,499,682.44

注 1：本期其他减少系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核算。

注 2：零星工程项目主要核算的系成都等办公室装修工程。

③ 期末在建工程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2.20 万元，主要系新购置的机器设备期末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27,343,133.76	27,343,133.76
2.本期增加金额	13,283,256.75	13,283,256.75
3.本期减少金额	1,772,799.47	1,772,799.47
其中：租赁提前终止	1,772,799.47	1,772,799.47
4.2022.12.31	38,853,591.04	38,853,591.04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3,727,809.62	3,727,809.62
2.本期增加金额	11,285,906.56	11,285,906.56
其中：本期计提	11,285,906.56	11,285,906.56
3.本期减少金额	1,079,549.02	1,079,549.02
其中：租赁提前终止	1,079,549.02	1,079,549.02
4.2022.12.31	13,934,167.16	13,934,167.16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24,919,423.88	24,919,423.88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3,615,324.14	23,615,324.14

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42.10%，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 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 件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9,815,020.82	1,515,283.97	11,330,304.79
2.本期增加金额	6,441,928.80	1,070,520.51	7,512,449.31
(1)购置	5,976,298.48	1,070,520.51	7,046,818.99
(2)在建工程转入	465,630.32	-	465,630.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12.31	16,256,949.62	2,585,804.48	18,842,754.10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3,281,342.54	1,068,058.86	4,349,401.40
2.本期增加金额	5,131,661.21	437,612.71	5,569,273.92
(1)计提	5,131,661.21	437,612.71	5,569,273.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12.31	8,413,003.75	1,505,671.57	9,918,675.32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7,843,945.87	1,080,132.91	8,924,078.78
2.2021.12.31 账面价值	6,533,678.28	447,225.11	6,980,903.39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形资产未见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202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6.30%，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购置研发软件所致。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19,107,377.19	1,465,054.74	-	17,642,322.45
合 计	-	19,107,377.19	1,465,054.74	-	17,642,322.45

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764.23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厂房装修完工投入使用所致。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404,783.30	3,550,597.91	-	-
信用减值准备	8,812,461.00	1,101,557.62	-	-
预提费用	1,084,905.66	135,613.21	-	-
政府补助	799,855.42	99,981.93	-	-
合 计	39,102,005.38	4,887,750.67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012.55	4,126.57	-	-
合 计	33,012.55	4,126.57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57	4,883,62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6.57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	5,067,441.54
信用减值准备	-	2,102,579.59
预提费用	-	1,084,905.66
政府补助	-	400,000.00
未弥补亏损	12,250,684.30	-
合 计	12,250,684.30	8,654,926.7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	-
2027 年	12,250,684.30	-
合 计	12,250,684.30	-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88.3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7,863.75	711,592.45
合 计	277,863.75	711,592.45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60.95%，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本期完工验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17.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121,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180,000,000.00	-
借款利息	91,215.27	10,694.45
合 计	301,091,215.27	10,010,694.45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108.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新增短期借款融资所致。

## 18.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0,4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740,400,000.00	-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4,040.00 万元，系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中芯集团产能保证金所致。

##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材料款	46,945,528.40	10,687,960.48
应付加工费	17,942,439.57	35,965,320.59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878,918.54	12,949,473.36
应付运费及其他	6,355,070.12	3,393,886.82
合 计	83,121,956.63	62,996,641.25

(2) 期末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中芯集团 <sup>注1</sup>	材料款	43,650,892.19	1 年以内	52.51
长电集团 <sup>注2</sup>	加工费	8,855,381.75	1 年以内	10.65

CadenceDesign Systems(Ireland)Limited	软件款	7,414,095.28	2年以内	8.92
华天集团 <sup>注3</sup>	加工费	6,117,151.09	1年以内	7.3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2,635,458.92	1年以内	3.17
合计	—	68,672,979.23	—	82.61

注1：中芯集团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注2：长电集团包括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3：华天集团包括华天集团包括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31.95%，主要系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化，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0.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货款	969,165.85	846,624.04
合计	969,165.85	846,624.04

### (2) 报告期期末按预收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余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520,378.01	1年以内	53.69
深圳市品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408,161.42	1年以内	42.11
上海布睿电子有限公司	22,300.88	1年以内	2.30
深圳兴磊科技有限公司	10,948.05	3年以上	1.13
深圳市厚嘉电子有限公司	3,106.19	1年以内	0.32
合计	964,894.55	—	99.55

## 21.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短期薪酬	28,761,124.98	205,642,298.69	176,671,294.46	57,732,12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428.32	15,475,956.23	14,963,716.04	1,171,668.51



三、辞退福利	-	845,540.42	759,174.42	86,366.00
合 计	29,420,553.30	221,963,795.34	192,394,184.92	58,990,163.7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71,200.23	178,635,683.48	152,027,421.14	54,979,462.57
二、职工福利费	-	10,592,104.05	10,592,104.05	-
三、社会保险费	189,388.75	9,130,440.92	6,959,441.03	2,360,38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024.50	7,861,523.02	6,381,131.18	1,608,416.34
工伤保险费	5,126.93	152,067.62	146,910.83	10,283.72
生育保险费	56,237.32	1,116,850.28	431,399.02	741,688.58
四、住房公积金	200,536.00	7,242,040.16	7,050,298.16	392,2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030.08	42,030.08	-
合 计	28,761,124.98	205,642,298.69	176,671,294.46	57,732,129.2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离职后福利：				
一、基本养老保险	643,658.31	15,042,061.28	14,545,351.73	1,140,367.86
二、失业保险费	15,770.01	433,894.95	418,364.31	31,300.65
合 计	659,428.32	15,475,956.23	14,963,716.04	1,171,668.51

## (4) 辞退福利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45,540.42	759,174.42	86,366.00
合 计	-	845,540.42	759,174.42	86,366.00

(5)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56.9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所致。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969.09	153,001.65
教育费附加	52,181.45	91,800.99
地方教育附加	34,787.64	61,200.66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8,335.82	453,514.37
印花税	144,978.36	73,808.90
合 计	1,317,252.36	833,326.57

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58.07%，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增加，期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 23.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698,384.79	17,912,541.38
合 计	17,698,384.79	17,912,541.38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5,364,300.95	15,431,369.63
融资服务费	1,179,245.28	1,827,924.53
其 他	1,154,838.56	653,247.22
合 计	17,698,384.79	17,912,541.38

##### ②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款项性质	2022.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安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保证金	1,100,406.80	未到结算期
北京致远融悦咨询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1,084,905.66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	12,185,312.46	—

### 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77,235.16	8,676,993.10

合 计	13,477,235.16	8,676,993.10
-----	---------------	--------------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55.32%，主要系本期新租赁的办公场所增加，按照合同约定 1 年内支付的租金增加所致。

##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125,842.84	106,714.25
合 计	125,842.84	106,714.25

##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26,756,148.51	25,538,772.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94,971.17	1,561,559.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77,235.16	8,676,993.10
小 计	12,083,942.18	15,300,220.22

## 27.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0	427,000.00	27,144.58	799,855.42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400,000.00	427,000.00	27,144.58	799,855.42	—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率大功率密度电荷泵手机快充系列芯片的实现与量产	400,000.00	-	-	-	400,000.00	收益相关
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EDA 软件补贴	-	408,000.00	-	26,740.32	381,259.68	资产相关
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IP 补贴	-	19,000.00	-	404.26	18,595.74	资产相关
合 计	400,000.00	427,000.00	-	27,144.58	799,855.42	—

(3) 2022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99.96%，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	------------	------	------	------------	------------



阮晨杰	72,780,573.00	-	-	72,780,573.00	20.216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90,183.00	-	-	51,390,183.00	14.275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78,189.00	-	-	24,778,189.00	6.8828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8,920.00	-	-	23,578,920.00	6.5497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90.00	-	-	20,181,390.00	5.6059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52,708.00	-	-	19,552,708.00	5.431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20.00	-	-	18,910,720.00	5.253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4,577.00	-	-	15,004,577.00	4.167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468,350.00	-	-	12,468,350.00	3.463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2,003,661.00	-	-	12,003,661.00	3.33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1,300.00	-	-	9,911,300.00	2.753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74.00	-	-	8,546,374.00	2.374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628.00	-	-	8,184,628.00	2.2735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91,505.00	-	-	7,091,505.00	1.969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89,545.00	-	-	6,589,545.00	1.8304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436.00	-	-	6,545,436.00	1.8182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526.00	-	-	6,160,526.00	1.711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5,650.00	-	-	4,955,650.00	1.376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255.00	-	-	4,066,255.00	1.1295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051.00	-	-	3,452,051.00	0.9589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211.00	-	-	2,890,211.00	0.8028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82.00	-	-	2,232,082.00	0.6200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184.00	-	-	2,156,184.00	0.5990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606.00	-	-	1,963,606.00	0.5454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270.00	-	-	1,767,270.00	0.4909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720.00	-	-	1,486,720.00	0.413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434,725.00	-	-	1,434,725.00	0.3985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	-	1,309,112.00	0.3636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	-	1,309,112.00	0.3636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	-	1,309,112.00	0.36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03.00	-	-	981,803.00	0.2727
肖文彬	980,078.00	-	-	980,078.00	0.2722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921.00	-	-	508,921.00	0.141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43.00	-	-	245,743.00	0.0683
合 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385,887,065.04	14,227,243.42	-	400,114,308.46
合 计	385,887,065.04	14,227,243.42	-	400,114,308.46

2022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减少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	12,399.86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	12,399.86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399.86	-	12,399.86	-	-	-

###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793,030.83	25,385,505.23	-	42,178,536.06
合 计	16,793,030.83	25,385,505.23	-	42,178,536.06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137,277.49	-57,020,504.4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93,338.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137,277.49	-57,113,842.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00,407.06	244,030,087.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85,505.23	18,691,624.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
其 他	-	17,087,342.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952,179.32	151,137,277.49

###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其他业务	943,396.23	506,272.66	-	-
合 计	1,300,780,807.00	740,894,965.58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确认时间及产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合 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640,757,937.26	348,947,243.56	596,709,089.81	317,459,651.68
境 外	659,079,473.51	391,441,449.36	387,463,637.91	242,861,765.75
合 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你强集团 <sup>注1</sup>	非关联方	333,269,376.10	25.62
环昇集团 <sup>注2</sup>	非关联方	275,766,531.08	21.20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80,597.53	14.82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58,341.56	11.24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0,654.95	4.35
合 计	——	1,004,715,501.22	77.23

注 1: 增你强集团包括 Zenitron(HK)Limited、ZENITRON CORPORATION、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环昇集团包括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5)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32.17%、2022 年度营业成本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32.2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3,446.07	502,657.03
教育费附加	1,682,067.63	329,468.17
地方教育附加	1,121,378.43	219,645.45
车船使用税	360.00	270.00
印花税	696,479.40	808,298.20
合 计	6,303,731.53	1,860,338.85

2022 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444.3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4,630,167.93	25,792,700.89
办公差旅费	2,637,135.36	2,060,295.39
业务招待费	2,019,209.83	1,495,477.73
样品及耗材费	1,258,690.80	748,166.34
租赁及物业费	608,933.93	279,988.45
折旧及摊销	2,600,172.25	720,792.49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133,220.00	289,627.40
其 他	201,937.00	32,779.92
合 计	55,089,467.10	31,419,828.61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率	4.24%	3.19%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75.33%，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加所致。

###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8,848,576.03	20,690,780.77
股份支付费用	14,227,243.42	15,123,933.37
中介机构费	6,158,245.47	4,026,995.25
租赁及物业费	3,228,910.86	2,759,891.91
折旧及摊销	11,080,543.59	3,149,144.73
办公及差旅费	4,642,335.22	1,963,903.22
业务招待费	1,410,217.60	1,280,364.70
其 他	2,235,049.26	1,101,627.20
合 计	81,831,121.45	50,096,641.15
管理费用率	6.29%	5.09%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63.35%，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增加所致。

###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37,978,778.72	60,488,988.71
材料及测试费	35,237,742.69	26,228,363.36
折旧及摊销	8,469,994.56	4,350,637.11
其 他	4,611,542.75	2,522,056.52
合 计	186,298,058.72	93,590,045.70
研发费用率	14.32%	9.51%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99.0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586,686.50	360,794.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32,726.80	278,546.24
减：利息收入	5,080,939.25	1,183,558.62
利息净支出	-3,494,252.75	-822,764.18
汇兑损失	25,396,985.10	5,834,311.72
减：汇兑收益	53,753,891.55	3,004,241.71
汇兑净损失	-28,356,906.45	2,830,070.0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02,116.07	83,619.67
合 计	-31,149,043.13	2,090,925.50

2022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324.00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所致。

###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286,842.01	2,794,252.34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59,697.43	2,794,252.34	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144.58	-	资产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12,773.75	27,059.72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12,773.75	27,059.72	—
合 计	6,599,615.76	2,821,312.06	—

2022 年度其他收益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77.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09.80	-663,369.55
理财产品收益	473,459.79	1,735,744.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486.43	-
合 计	800,836.42	1,072,374.74

###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12.55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012.55	-
合 计	33,012.55	-

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3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3,919.68	-1,630,133.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73,801.09	-23,162.44
合 计	-6,709,881.41	-1,653,296.37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505.66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951,469.94	-5,704,560.90
合 计	-23,951,469.94	-5,704,560.90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824.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增加，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31,833.82
其中：固定资产	-	31,833.82
使用权资产-租赁提前终止	62,376.28	-
合 计	62,376.28	31,833.82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95.94%，主要系本期办公场所租赁提前终止所致。

####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00,000.00	2,640,000.00	3,900,000.00
其 他	103,090.75	28,893.36	103,090.75
合 计	4,003,090.75	2,668,893.36	4,003,090.75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49.99%，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59.20	-	6,459.20
捐赠支出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 他	26,844.00	-	26,844.00
合 计	1,033,303.20	-	1,033,303.20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03.3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向学校捐赠所致。

#### 47.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83,624.10	-
合 计	-4,883,624.10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41,316,782.96	244,030,087.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329,195.74	61,007,521.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4,135.92	4,224,409.97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8,543,805.02	-17,548,133.57
当期税率与递延未来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影响	3,801,758.26	-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081,865.85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18,710,983.16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062,671.08	1,685,773.2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318,638.97
其 他 <sup>注</sup>	-36,615,714.23	-30,339,949.32
所得税费用	-4,883,624.10	-

公司享受自获利年度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21 年度获利，相关政策详见四、2.税收优惠。其他项目为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的影响。

####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0,586,697.43	5,910,352.34
利息收入	5,080,939.25	1,183,558.62
押金及保证金	227,640.00	15,587,321.19
其 他	679,116.18	55,953.08
合 计	16,574,392.86	22,737,185.2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6,485,538.85	4,149,644.51
付现管理费用	16,704,721.44	9,587,256.66
付现研发费用	4,648,554.82	2,474,262.03
财务费用-手续费	702,116.07	83,619.67
对外捐赠	1,0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2,413,288.75	2,859,913.45
其 他	438,192.06	273,251.68
合 计	32,392,411.99	19,427,948.00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2,768,767.37	2,665,648.77
融资服务费	677,100.00	625,000.00
IPO 中介费	5,390,000.00	400,000.0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185,501.11	-
质押借款保证金	208,938,000.00	-
合 计	375,959,368.48	3,690,648.77

####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200,407.06	244,030,087.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951,469.94	5,704,560.90
信用减值损失	6,709,881.41	1,653,296.3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93,588.82	3,322,909.24
无形资产摊销	5,569,273.92	3,456,72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5,054.74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85,906.56	2,719,43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76.28	-31,83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59.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12.5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75,341.01	2,267,98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836.42	-1,072,37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3,624.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997,680.24	-193,496,47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695,038.99	-235,335,32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6,502,342.56	68,532,125.61
其 他	14,875,919.76	15,712,5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12,394.38	-82,536,338.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7,228,420.98	485,326,043.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2,377.39	189,318,391.76

其他发生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4,227,243.42	15,123,933.37
融资服务费	648,679.25	589,622.65
ETC 保证金	-2.91	-1,000.50
合 计	14,875,919.76	15,712,555.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现金	487,228,420.98	485,326,043.59
其中：库存现金	69,646.00	63,75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7,158,774.98	485,262,286.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28,420.98	485,326,043.59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12.31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57,124,504.52	质押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
合 计	357,124,504.52	—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1,631,064.71
其中：美元	56,231,666.53	6.9646	391,631,064.71
应收账款			49,559,516.24

其中：美元	7,115,917.10	6.9646	49,559,516.24
应付账款			7,919,098.43
其中：美元	1,137,050.00	6.9646	7,919,098.43
其他应付款			1,421,850.95
其中：美元	204,154.00	6.9646	1,421,850.95

## 52.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EDA 软件补贴	408,000.00	递延收益	26,740.32	-	其他收益
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IP 补贴	19,000.00	递延收益	404.26	-	其他收益
合计	427,000.00	—	27,144.58	-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创新补贴	2,998,200.00	—	2,998,200.00	-	其他收益
专项开发扶持资金	1,310,000.00	—	490,000.00	820,000.00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802,100.00	—	-	802,1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助	800,000.00	—	-	8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券补贴	257,104.00	—	-	257,104.00	其他收益
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流片补贴	1,358,000.00	—	1,358,000.00	-	其他收益
房租补贴	110,400.00	—	-	110,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65,203.34	—	60,555.00	4,648.34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	1,200,000.00	—	1,200,00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52,942.43	—	152,942.43	-	其他收益
股权投资补贴	6,540,000.00	—	3,900,000.00	2,64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补贴	76,100.00	—	-	76,100.00	财务费用
项目经费补助	400,000.00	递延收益	-	-	—
合计	16,070,049.77	—	10,159,697.43	5,510,352.34	—

### (3) 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53.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59,934.43	2,395,914.74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32,726.80	278,54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495,016.05	5,040,063.5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本公司因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的变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北京南芯	2022 年 7 月	南芯股份（100%）	200.00 万元人民币
新加坡南芯	2022 年 8 月	南芯股份（100%）	200.00 万美元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南芯	北 京	北 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南芯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研发、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联营企业：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4,914,919.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109.80	-663,369.55
——其他综合收益	64,277.52	-14,448.74
——综合收益总额	30,167.72	-677,818.29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



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2年12月31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4.8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2%。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0,109.12	-	-	-	30,109.12
应付票据	74,040.00	-	-	-	74,040.00
应付账款	8,312.20	-	-	-	8,312.20
其他应付款	1,769.84	-	-	-	1,76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7.72	-	-	-	1,347.72
租赁负债	-	1,077.13	131.26	-	1,208.39
合 计	115,578.88	1,077.13	131.26	-	116,787.27

## 3.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

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五、51.外币货币性项目”。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

2022 年末，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431.42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431.42 万元。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022 年末公司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本公司不存在利率风险。

### 九、公允价值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6,755,425.89	-	146,755,425.8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	146,755,425.89	-	146,755,425.89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00,000.00	3,000,000.00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内容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3,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采用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阮晨杰直接持有公司 20.2168%的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公司 15.9864%股份的表决权，阮晨杰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203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4.2752%的股份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6.8828%的股份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5497%的股份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4313%的股份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2530%的股份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莉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均分别为34.00%、33.00%、33.00%。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5677%的股份。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有公司4.343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其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36.2035%的股份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其实际控制人肖文彬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6.1165%的股份
肖文彬	与其控制的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6.1165%的股份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6.5492%的股份
阮晨杰	董事、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卞坚坚	董事、副总经理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曾浩燊	董事
WENJI JIN	董事
陈刚	董事
曾晓洋	独立董事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独立董事
林萍	独立董事
韩颖杰	监事
程潇	监事
杨申华	监事



赵熹	财务负责人
梁映珍	董事会秘书
璟智汇联（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苏州博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成都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宁波识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9.3039% 出资额、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6961%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和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2592% 出资额、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7408%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程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9.8930% 出资额、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342%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	阮晨杰母亲陈培兰持股 10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00% 出资额、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长兴佑麒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硕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90% 出资额、母亲陈培兰持有 0.1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上海海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光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维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智位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撒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82.3138%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58.840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6.50%且肖文彬担任董事长、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软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614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升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493%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百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129%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浦软景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667%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晨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60.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00%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辰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3522%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3.828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伽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7143%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4.2857%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晨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梁映珍姐姐的配偶林志忠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工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欢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徕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毫感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深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合利微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浩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5.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皓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2.2222%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道润创德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欧电云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埃克斯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瓴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伴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异格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联合上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5.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裘马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60.00%的企业
尼狮康（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16.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14.2604%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迪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晓洋的配偶郭颖持股 84.7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持股 98.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	曾晓洋担任董事长、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担任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股 71.0983%的企业
广州复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长春云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上海注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的企业
上海海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萍的配偶王培忠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妹妹林洁持股 10.00%的企业
邓莉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郭俊杰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KOH TUCK LYE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文超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创成汇联（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上海即略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上海帕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深圳无限数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深圳市编玩边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深圳大宇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江苏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PT. Pendanaan Teknologi Nus a	WENJI JIN 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Hacker Interstellar Inc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苏州空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50.00%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宁波煜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苏州海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5.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苏州裘马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WENJI JIN 的父亲靳肇栋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上海蓝勤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莉持有 99.99%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超持有 99.00%的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的出资额，文超的配偶王彩华持有 1.00%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图尔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4514%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峰宇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2246%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上海宕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文超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注 1：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其控制企业相关情况已在其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披露。

#### 4.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 9 月 25 日，阮晨杰、邓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

最高保证担保，阮晨杰、邓莉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91,822.41	4,650,407.09

上述数据为实际任职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酬	220,181.58	458,217.2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阮晨杰	58,760.00	3,556.70
其他应付款	刘敏	-	6,641.10
其他应付款	卞坚坚	-	12,324.00
其他应付款	梁映珍	2,347.58	-
其他应付款	赵熹	1,508.00	-
其他应付款	杨申华	2,009.22	1,363.80
合 计	—	64,624.80	23,885.60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数）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1	注 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0,626,827.58	56,399,584.1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227,243.42	15,123,933.37

注 1: 公司在授予权益工具时若近期有外部投资者入股, 则采用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若无, 则采用评估基准日时间段企业估值与融资日估值可从量化的维度进行对比调整, 从而确定股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进一步采用二叉树定价模型估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 2023 年至 2027 年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产品, 年度承诺采购的产品金额不低于协议约定的年度计划采购金额的 90%。

### 2. 其他

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6 个月以内	102,062,146.22	188,454,113.77
小 计	102,062,146.22	188,454,113.77
减: 坏账准备	1,020,621.46	1,884,541.14
合 计	101,041,524.76	186,569,572.6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其中：账龄组合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合计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其中：账龄组合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合计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2,062,146.22	1,020,621.46	1.00
合计	102,062,146.22	1,020,621.46	1.00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88,454,113.77	1,884,541.14	1.00
合计	188,454,113.77	1,884,541.14	1.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884,541.14	-863,919.68	-	-	1,020,621.46
合计	1,884,541.14	-863,919.68	-	-	1,020,621.4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环昇集团 <sup>注1</sup>	40,122,221.38	39.31	401,222.21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3,147,630.62	22.68	231,476.31
增你强集团 <sup>注2</sup>	10,982,197.69	10.76	109,821.98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6,401,363.50	6.27	64,013.64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5,992,920.00	5.87	59,929.20
合 计	86,646,333.19	84.89	866,463.34

注 1：环昇集团包括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注 2：增你强集团包括：Zenitron(HK)Limited、ZENITRON CORPORATION、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45.84%，主要系期末信用期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42,925,214.12	4,142,730.54
合 计	742,925,214.12	4,142,730.5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747,217,735.18	3,457,865.63
1 至 2 年	3,005,489.79	389,704.16
2 至 3 年	291,639.16	293,155.20
3 至 4 年	233,215.20	66,360.00
4 至 5 年	1,800.00	153,684.00

5 年以上	153,351.48	-
小 计	750,903,230.81	4,360,768.99
减：坏账准备	7,978,016.69	218,038.45
合 计	742,925,214.12	4,142,730.5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和保证金	746,159,912.15	3,761,816.31
备用金	10,000.00	-
其 他	4,733,318.66	598,952.68
小 计	750,903,230.81	4,360,768.99
减：坏账准备	7,978,016.69	218,038.45
合 计	742,925,214.12	4,142,730.5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0,903,230.81	7,978,016.69	742,925,214.1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750,903,230.81	7,978,016.69	742,925,214.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903,230.81	1.06	7,978,016.69	742,925,214.12	—
其中：产能保证金	740,400,000.00	1.00	7,404,000.00	732,996,000.00	—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5,759,912.15	5.00	287,995.61	5,471,916.54	—
其他款项	4,743,318.66	6.03	286,021.08	4,457,297.58	—
合 计	750,903,230.81	1.06	7,978,016.69	742,925,214.12	—

B.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60,768.99	218,038.45	4,142,730.5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360,768.99	218,038.45	4,142,730.54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0,768.99	5.00	218,038.45	4,142,730.54	—
其中: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3,761,816.31	5.00	188,090.82	3,573,725.49	—
其他款项	598,952.68	5.00	29,947.63	569,005.05	—
合计	4,360,768.99	5.00	218,038.45	4,142,730.54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产能保证金	-	7,404,000.00	-	-	7,404,000.00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188,090.82	99,904.79	-	-	287,995.61
其他款项	29,947.63	256,073.45	-	-	286,021.08
合计	218,038.45	7,759,978.24	-	-	7,978,016.69

⑤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中芯集团 <sup>注1</sup>	押金和保证金	740,400,000.00	1年以内	98.60	7,404,000.00
北京南芯	往来款	3,723,543.05	1年以内	0.50	186,177.15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277,360.29	2年以内	0.30	113,868.01
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952,791.01	1年以内	0.13	47,639.5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53,351.48	5年以上	0.10	37,432.35
	押金和保证金	291,947.47	5年以内		
	往来款	303,348.06	1年以内		
合计	—	748,102,341.36	—	99.63	7,789,117.06

注1: 中芯集团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⑥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⑨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4,654.25 万元，主要系向中芯集团支付产能保证金所致。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分类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4,914,919.40	-	4,914,919.40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4,914,919.40	-	4,914,919.40

#### (2) 明细情况

##### ①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南芯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合计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②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4,914,919.40	-	5,254,695.89	-34,109.80	12,399.86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	-	361,486.43	-	-

(3)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59.31%，主要系被投资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在本期注销，收回投资款所致。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其他业务	943,396.23	506,272.66	-	-
合 计	1,300,780,807.00	740,894,965.58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确认时间及产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合 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640,757,937.26	348,947,243.56	596,709,089.81	317,459,651.68
境 外	659,079,473.51	391,441,449.36	387,463,637.91	242,861,765.75
合 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你强集团 <sup>注1</sup>	非关联方	333,269,376.10	25.62
环昇集团 <sup>注2</sup>	非关联方	275,766,531.08	21.20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80,597.53	14.82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58,341.56	11.24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0,654.95	4.35
合 计	—	1,004,715,501.22	77.23

注 1：增你强集团包括 Zenitron(HK)Limited、ZENITRON CORPORATION、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 2：环昇集团包括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5)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32.17%、2022 年度营业成本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32.2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09.80	-663,369.55
理财产品收益	473,459.79	1,735,744.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486.43	-
合 计	800,836.42	1,072,374.74

## 十六、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403.51	31,83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6,842.01	5,510,352.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6,472.34	1,735,74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753.25	28,893.3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773.75	27,059.7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499,738.36	7,333,883.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26.5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95,611.79	7,333,883.53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①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0.65	0.65

#### ②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2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6	0.69	0.69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公司名称：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的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涉税事项；企业管理咨询、内部控制在内的事项；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经营活动。不得从本所中分离出去单独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高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1-0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6110876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09-2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葛先东  
 Full name: 葛先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5-08  
 Date of birth: 1990-05-08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9005085593  
 Identity card No.: 3424221990050855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39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39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12-31  
 Date of Issuance: 2019-12-31

